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

## 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

102.09.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02.25 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，加強學生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擋修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統計學（~~含一上、一下或上下學期~~）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實驗設計 及高等統計學。
- 四、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規定之課程 ~~心理學總論（I、II）~~後，方能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。
- 五、~~心理學總論（I、II）~~ 第四點所列先修課程不及格者，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，不得拖延。
- 六、~~心理學總論（I、II）~~不及格者，重修心理學總論時，可同時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，但須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。
- 針對欲同時修讀基礎及進階課程者，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，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。
- 七、本規定適用於 ~~101~~ 105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。